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卢政启告字〔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

卢氏县建筑垃圾处理再生利用中心。

二、土地征收范围

该地块位于横涧乡照村和代家坪村，拟征收照村集体农用地 1.2303 公顷（其中林地 1.2303 公顷），未利用地 1.9089 公顷（其中草地 1.9089 公顷），合计 3.1392 公顷；代家坪村集体农用地 2.1411 公顷（其中耕地 0.4071 公顷，林地 1.6912 公顷，田坎 0.0428 公顷），未利用地 0.5393 公顷（其中其他土地 0.3955 公顷，草地 0.1438 公顷），合计 2.6804 公顷；以上土地共计 5.8196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实施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该批次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